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实施 2022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选派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学校

根据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以下简称“语合中心”）通知要求，为支持国际中文教育发展，语合中心将启动 2022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工作，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统一考试、择优录取”规则推荐教师，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统筹推进、全力克服疫情影响，认真做好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推荐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6 月 24 日

二、岗位需求

具体要求请登录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s://pmp1atform.chinese.cn> 查询。教师任期一般为 2 学年（满 20 个月）。

三、申请条件

1. 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有团队合作精神。
2. 年龄一般在 25-55 岁（含），身心健康。俄、法、德、西、葡、阿语 6 种非英语语种专业背景的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58 岁（含）。
3.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汉语国际教育、中文、外语、教育等人文社科专业背景，以及其他符合岗位特殊需求的专业背景。
4. 具有 2 学年及以上教龄的国内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在职教师（包括在编教师和校聘合同制教师）。
5.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含）以上水平，能熟练使用外语。
6. 部分岗位需符合岗位具体要求。

四、报名程序

（一）提交材料

1. 申请人须在平台填写《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下载打印后提交有关部门审核。在语合中心备案的骨干教师申请 2022 年赴任也需在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请表。未在平台填写的将不予受理。
2. 学校或教育机构须为教师出具推荐信，如实对其思想品德、教学能力、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加盖学校或机构公章及签字后以密封的形式提交。

（二）单位审核

1. 教师所属学校须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由主管校长在“单位

审核意见”栏内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属教育局管辖学校需将《申请表》提交至所属教育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单位推荐意见”栏内加盖教育局公章）。其中，国内机构与国外机构签署协议派出教师的中方合作院校须在平台审核本校推荐的教师。

招募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的中方合作院校，无需在录取之前与志愿者签订相关派出任务协议，待正式录取后，中方合作院校再与志愿者签订相关派出任务协议。

五、报送时间

请于6月24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将签字盖章后的《申请表》原件、推荐信及合同制教师的聘用合同复印件统一以特快专递（EMS）方式邮寄或送至河南省教育厅合作处，逾期将不予受理。

六、选拔考试

推荐人选须参加语合中心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考试为面试，主要考察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能力、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时间暂定7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在语合中心备案的骨干教师，如无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经历也须参加选拔考试。

七、录取培训

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确定培训和录取人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八、派出待遇

教师待遇根据《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财教〔2011〕194号)文件执行。

联系人：教育厅合作处 李心茹 蔡弘

联系电话 0371—69691013、69691769

邮寄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河南省教育厅D809对外合作与交流处 邮编450018（需以EMS方式寄出）



（依申请公开）